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独立董事王连洲、赵欣舸、廖海认为本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郑安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副总经理张晓喆及会计部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蒋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1) 公司历史沿革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于 1998 年 6 月 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98)158 号文《关于舟山市信托投资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由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在购并原舟山市信托投资公司的基础上经过更名、迁址、增资扩股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7 年 3 月 2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法律法规规定,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首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业务范围并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07)144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首家获准变更公司名称、业务范围并领取新的金融许可证。201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完成增资工作,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 亿元(含 1,500 万美元)增加到人民币 20 亿元(含 1,500 万美元),并完成相关变更登记。

(2)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 华宝信托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Hwabao Trust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 Hwabao Trust

(3)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4)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

(5) 邮政编码：200120

(6)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wabaotrust.com

(7) 电子信箱：hbservice@hwabaotrust.com

(8) 负责信息披露的高管人员：张晓喆

联系人：高纳舒

联系电话：021-38506666

传真：021-68403999

电子信箱：gao_ruishu@hwabaotrust.com

(9) 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金融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

(10)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

(11)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 层

(12)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2.2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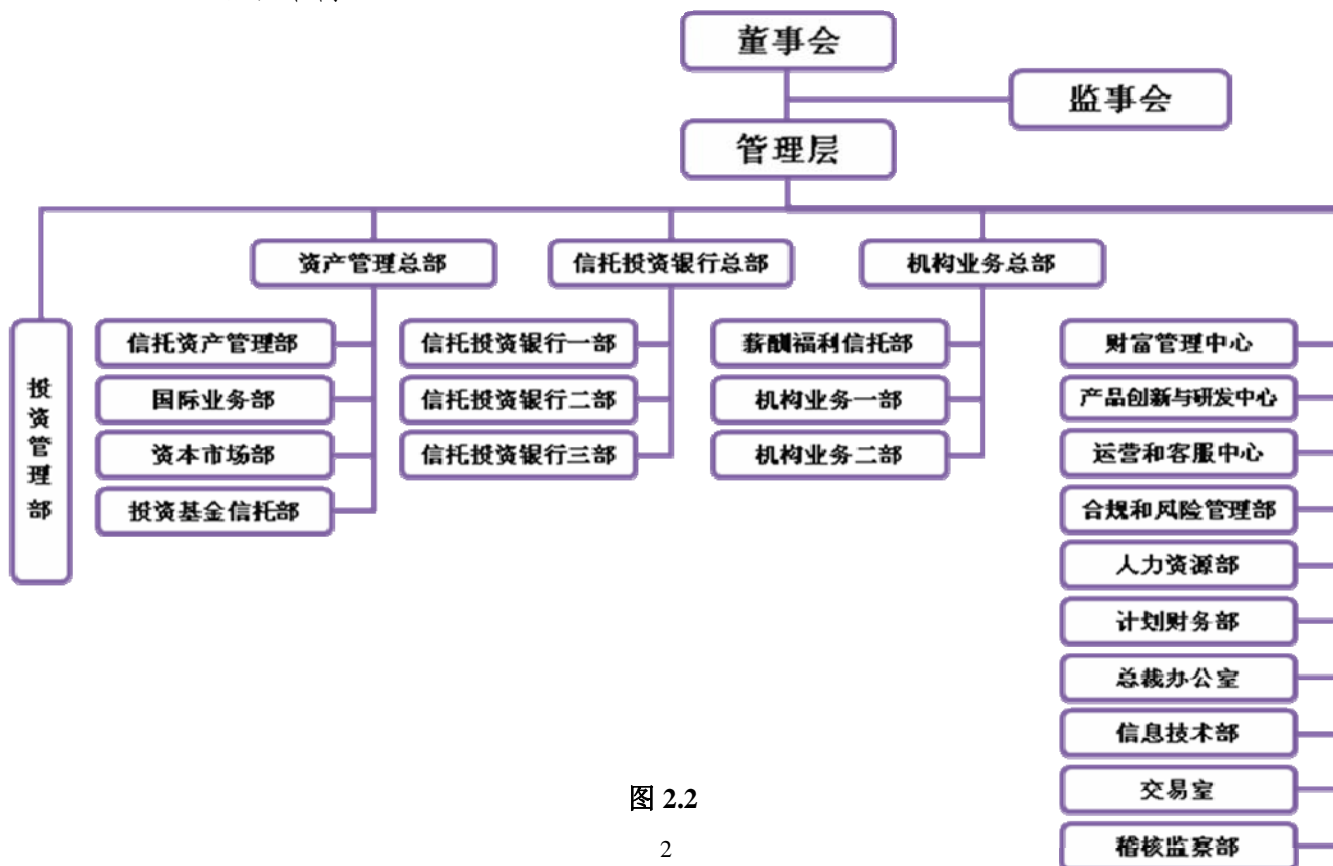


图 2.2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股东总数：2

表 3.1.1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法人代表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
|-----------|------|------|-----------------|----------------------|--|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 98% | 徐乐江 | 5,108,262.10 万元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炼、冶金矿产、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浙江省舟山市财政局 | 2% | 姜建明 | — | — | 政府机关 |

注：★表示最终实际控制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董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 该股东持股比例 (%) | 简要履历 |
|-----|-----|----|----|------------|----------|-------------|--|
| 郑安国 | 董事长 | 男 | 49 | 2011 年 3 月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 98% | 曾任南方证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南方证券公司研究所总经理级副所长、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

| | | | | | | | |
|-----|----|---|----|---------|----------|-----|---|
| 孔祥清 | 董事 | 男 | 45 | 2011年3月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 98% | 曾任宝钢计财部资金处外汇管理员、宝钢计财部资金处资金业务主办、主管、宝钢计财部资金处副处长、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法兴华宝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证券董事长。 |
| 钱骏 | 董事 | 男 | 50 | 2011年3月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 98% | 曾任职美国债券软件公司（Bond-Tech），美国美洲银行房地产债券部主任，德意志银行（美国）国际资产债券部主任，美洲银行（美国）国际资产债券部，摩根士丹利固定收益部执行董事，杭州工商信托经营管理委员会主席、董事总经理兼市场及发展总监；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 王成然 | 董事 | 男 | 54 | 2012年9月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 98% | 曾任职宝钢集团计划财务部投资处综合主管、财务处副处长、资产经营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资产经营处处长，资产经营部副部长、部长，宝钢集团业务总监，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华宝投资董事长，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部长，现任金融系统党委书记，华宝投资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
| 贾璐 | 董事 | 女 | 42 | 2012年3月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 98% | 曾任职宝钢自动化部冶炼室，宝钢自动化部组，国贸人事部人才开发室主办、主管、副主任、主任，宝钢国际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宝钢国际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宝钢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集团金融系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
| 夏小军 | 董事 | 男 | 50 | 2011年3月 | 浙江省舟山市 | 2% | 曾任舟山定海财税局科长、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 | | | | | | | |
|--|--|--|--|---|-----|--|---|
| | | | | 月 | 财政局 | | 舟山组副组长、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舟山市财政局企业处处长；现任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

表 3.1.2-2 (独立董事)

| 姓名 | 所在单位及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 该股东持股比例 (%) | 简要履历 |
|-----|------------------|----|----|---------|----------|-------------|---|
| 王连洲 | 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所长 | 男 | 74 | 2011年3月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 98% | 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部印制管理局、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工作，曾担任证券法、信托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起草工作组组长、华夏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所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
| 赵欣舸 |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 | 男 | 42 | 2011年3月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 98% | 曾任哈尔滨市对外科技交流中心职员，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副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
| 廖海 | 源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 男 | 47 | 2011年3月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 98% | 曾任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现任源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 职责 | 组成人员姓名 | 职务 |
|------------|------------------------------|--------|------|
| 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 | 负责公司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的 | 赵欣舸 | 主任委员 |
| | | 郑安国 | 委员 |

| | | | |
|---------|--|-----|------|
| | 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 | 夏小军 | 委员 |
| 信托委员会 | 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了解公司信托业务的发展情况,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 王连洲 | 主任委员 |
| | | 孔祥清 | 委员 |
| 人事薪酬委员会 | 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和方案,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激励保障;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 廖海 | 主任委员 |
| | | 钱骏 | 委员 |
| | | 贾璐 | 委员 |

3.1.3 监事、监事会

表 3.1.3-1 (监事会成员)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 该股东持 股比例 (%) | 简要履历 |
|-----|----------|----|----|--------------|--------------|--------------------|--|
| 朱可炳 | 监事长 | 男 | 38 | 2008年 11月 | 宝钢集团 有限公司 | 98% | 曾任宝钢集团公司财务部分项技术协理(统计管理)、宝钢集团公司财务部分项技术协理(会计管理)、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高级管理师(会计分析)、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高级管理师(房地产)、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企业投资业务块负责人、宝钢股份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宝钢集团经营财务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总监。现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甘龙华 | 监事 | 男 | 48 | 2008年 03月 | 宝钢集团 有限公司 | 98% | 曾在宝钢热轧厂精整分厂、质检站工作,宝钢集团战略研究室、规划发展部战略研究处、战略发展部工作;现任职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综合财务部。 |
| 高卫星 | 职工 监事 | 女 | 42 | 2008年 11月 | — | — | 曾任职于海南富达磁电有限公司国际销售部、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现任职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和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金融从业年限 | 学历 | 专业 | 简要履历 |
|-----|-----------|----|----|----------|--------|----|------|--|
| 钱骏 | 总经理 | 男 | 50 | 2010年11月 | 18 | 博士 | 工程科学 | 曾任职美国债券软件公司(Bond-Tech)，美国美洲银行房地产债券部主任，德意志银行(美国)国际资产债券部主任，美洲银行(美国)国际资产债券部，摩根士丹利固定收益部执行董事，杭州工商信托经营管理委员会主席、董事总经理兼市场及发展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 张晓喆 | 副总经理 | 女 | 42 | 2009年7月 | 4 | 硕士 | 工商管理 | 曾任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主管、上海宝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宝岛贸易有限公司(香港)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 王波 | 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 男 | 41 | 2010年11月 | 17 | 硕士 | 金融学 | 1994年加入宝钢财务公司并进入了当年开业的证券营业部，先后担任宝钢集团财务公司宝林证券营业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表(红马甲)、交易主管；1998年调入华宝信托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自营交易员、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信托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发展研究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发展研究中心总经理、公司投资总监等职。 2009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 王锦凌 | 总经理助理 | 女 | 42 | 2010年11月 | 14 | 硕士 | 金融学 | 1992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沈阳凯达贸易公司业务员、宝钢国际贸易公司俄语翻译，1998年加入华宝信托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业务部门助理、部门副总经理，2002年调往联合证券公司担任部门副总经理，2004年调回至华宝信托公司，先后担任企业年金服务中心(后更名为薪酬福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托部) 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信托营销部总经理。 2010年6月起, 任公司市场营销 总部负责人兼信托营销部总经 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
|--|--|--|--|--|--|--|--|--|--|--|

3.1.5 公司员工

最近两个年度职工人数、年龄分布、学历分布、岗位分布, 所有层级加总整体为 100%。以下表列示:

表 3.1.5

| 项目 | | 报告期年度 | | 上年度 | |
|------|-----------------|-------|-----|-----|-----|
| |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年龄分布 | 25 以下 | 31 | 13% | 22 | 11% |
| | 25-29 | 76 | 32% | 78 | 40% |
| | 30 - 39 | 98 | 42% | 66 | 34% |
| | 40 以上 | 31 | 13% | 29 | 15% |
| 学历分布 | 博士 | 6 | 2% | 4 | 2% |
| | 硕士 | 103 | 44% | 90 | 46% |
| | 本科 | 117 | 50% | 90 | 46% |
| | 专科 | 4 | 2% | 5 | 3% |
| | 其他 | 6 | 2% | 6 | 3% |
| 岗位分布 | 董事、监事及其高 管人员 | 4 | 2% | 5 | 3% |
| | 固有业务人员 | 3 | 1% | 18 | 9% |
| | 信托业务人员 | 113 | 48% | 78 | 40% |
| | 其他人员 | 116 | 49% | 94 | 48% |

注: 固有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 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职工; 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 专门或主要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 对于人力资源部等类似无法明确区分的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 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强化职责、完善流程、规范运作。2012 年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在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时, 诚信履职, 尽职尽责, 无违法、违

纪和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委托人和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情况

2012 年度股东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会议时间 | 议题 | 决议 |
|-------------------|-----------------|---|------|
| 股东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12 年 3 月 2 日 |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2 年度经营预算的说明》、《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1 年度报告、2011 年度报告摘要》、《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选举贾璐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同意议案 |
| 股东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 2012 年 3 月 23 日 | 《关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迁址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意议案 |
| 股东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 2012 年 9 月 12 日 | 《关于选举王成然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同意议案 |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履职情况

2012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会议时间 | 议事主要内容 | 决议编号 |
|-------------|----------------|----------------------|--------------------|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2 年 2 月 3 日 | 《关于公司部分业务部门调整及增设的议案》 | 华宝董字 [2012] 第 01 号 |

| | | | |
|---------------------|------------|---|--------------------|
| 第五届董 事会第八 次会议 | 2012年3月2日 | 《2011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总结及2012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计划》、《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2年度经营预算的说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1年度信托计划运营情况的报告》、《2011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关于2012年度公司基本业务授权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第十五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2011年度审计管理建议书》、《2011年度审计报告》、《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华宝信托2011年度绩效奖金结算的议案》、《关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迁址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华宝董字[2012] 第02号 |
| 第五届董 事会第九 次会议 | 2012年6月26日 | 《关于赞助2012陆家嘴论坛的议案》 | 华宝董字[2012] 第03号 |
|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次会议 | 2012年7月16日 | 《2012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2012中期信托计划运营情况的报告》、《2012年上半年度整体风险管理报告》、《关于公司2012年度薪酬总量管控及管理团队绩效考核的议案》、《关于增设信托投资银行三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华宝董字[2012] 第04号 |

2、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2年度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

| 会议名称 | 会议时间 | 议事主要内容 | 决议编号 |
|-----------------------|------------|---|--------------------|
| 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12年3月1日 | 《2011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和《2011年度审计管理建议书》 | 华宝董风险审计字[2012]第01号 |
| 第五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12年3月1日 | 《关于2011年度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 | 华宝董信托字[2012]第01号 |
|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2012年3月1日 | 《关于华宝信托2011年度绩效奖金结算的议案》 | 华宝董薪酬字[2012]第01号 |
| 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2012年7月16日 | 《2012年上半年度整体风险管理报告》 | 华宝董风险审计字[2012]第02号 |

| 会议名称 | 会议时间 | 议事主要内容 | 决议编号 |
|------------------|------------|--------------------------------|------------------|
| 第五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2012年7月16日 | 《2012年中期信托计划运营情况的报告》 | 华宝董信托字[2012]第02号 |
|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12年7月16日 | 《关于公司2012年度薪酬总量管控及管理团队绩效考核的议案》 | 华宝董薪酬字[2012]第02号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提出意见、建议，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和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利益。

①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和6次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全部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及对应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对需要其签字表决的会议决议均进行了有效表决和签字确认。

②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

③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客户利益，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报告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的条件；做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属的3个专业委员会成员中，分别按规定配置了独立董事，3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召集人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

集会议。

2012 年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风险管理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管理会计的推进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 会议名称 | 会议时间 | 议事主要内容 | 决议编号 |
|-------------|-----------------|---|------------------|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2 年 3 月 1 日 |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1 年度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2011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华宝监字[2012]第 01 号 |
|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2 年 7 月 16 日 | 《2012 年上半年度整体风险管理报告》 | 华宝监字[2012]第 02 号 |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规和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12 年，公司在宝钢集团的支持下，在公司高管人员的积极领导下，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努力创新，锐意进取，对外积极拓展，对内苦练内功，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公司高管 4 名人员均有着丰富的投行、营销、金融、投资、财务等各相关领域的工作经历，整个经营团队具有良好的市场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对信托业务十分熟悉。

2012 年公司继续以专业化和差异化发展为基础战略指导思想，重点以资产管理与信托服务作为公司全力发展的两项主业，强化能力建设、品牌建设和渠道建设，在资产管理、结构化证券投资和私募基金托管、企业年金及员工福利计划、银信合作、项目投融资等业务上取得了规模化发展。同时，在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合规管理的日趋规范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超额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同时，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012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履职，全面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绩效目标。公司业务和管理均在合规的前提下开展，没有出现

重大风险事件。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公司以打造中国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为战略目标，以高端客户需求为核心，专注于证券、投融资、产融结合等专业领域，提供另类财富管理和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实现客户的资产管理目的。

2012年，华宝信托在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对旗下信托产品进行横向拓展、纵向加深，在证券投资、股指期货、产融结合、投融资领域推出多个创新产品，设计的信托产品利用多种结构和工具，覆盖了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实体经济。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华宝信托充分考虑投资者需求，采取多种风险控制手段，充分发挥主动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全面推进信托产品向更广更深的层次发展。

从我们面临的市场及监管情况来看，年内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证券市场前低后高，信托行业监管政策保持松紧有度，资管行业初现竞争态势。这些对公司证券市场的权益型投资产品和融资类信托产品都有一定影响。在此情况下，公司始终坚持稳健、规范经营，及时调整资产配置结构，加大创新产品开发力度，并增强风险控制能力。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 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期末公司固有资产 58.81 亿元，固有负债 16.09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4.33 亿元，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38.39 亿元。公司资本充足，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比率为 65.28%。

公司对不良资产计提资产损失准备充足，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按照合并口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合计 149,009.24 万元，利润总额 85,635.49 万元，净利润 64,233.78 万元。公司 2012 年总资产利润率（税前利润/年均总资产）为 15.80%，资本利润率（净利润/年均所有者权益）为 15.70%，主营业务收益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为 44.18%。

(2) 经营的主要业务、品种

业务主要分为资产管理和信托服务两个大类：

资产管理：目前主要从事面向资本市场的股票、基金、债券及组合投资以及

项目融资等业务。

信托服务：目前主要开展私募基金、年金及福利计划及平台等业务。

(3) 资产组合与分布

母公司固有资产中，货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12.94%，贷款及应收款占 0.60%，交易性金融资产占 2.0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 54.19%，长期股权投资占 14.79%，其他资产占 15.47%。

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母公司) (单位: 万元)

| 资产运用 | 金额 | 占比(%) | 资产分布 | 金额 | 占比(%) |
|----------|------------|---------|------|------------|---------|
| 货币资产 | 62,956.98 | 12.94% | 基础产业 | - | - |
| 贷款及应收款 | 2,892.36 | 0.60% | 房地产业 | 91.10 | 0.0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779.58 | 2.01% | 证券市场 | 273,373.49 | 56.2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63,593.91 | 54.19% | 实业 | 26,900.00 | 5.5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金融机构 | 134,917.26 | 27.74% |
| 长期股权投资 | 71,960.29 | 14.79% | 其他 | 51,123.55 | 10.51% |
| 其他 | 75,222.28 | 15.47% | | | |
| 资产总计 | 486,405.40 | 100.00% | 资产总计 | 486,405.40 | 100.00% |

注：资产运用—其他包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1 亿。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 万元)

| 资产运用 | 金额 | 占比(%) | 资产分布 | 金额 | 占比(%) |
|----------|---------------|---------|------|---------------|---------|
| 货币资产 | 10,859,114.66 | 51.09% | 基础产业 | 2,729,948.00 | 12.84% |
| 贷款及应收款 | 3,193,268.72 | 15.02% | 房地产业 | 360,226.42 | 1.6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94,358.26 | 17.38% | 证券市场 | 3,726,020.50 | 17.5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664,604.51 | 12.54% | 实业 | 672,701.97 | 3.17%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金融机构 | 10,611,032.63 | 49.93% |
| 长期股权投资 | 246,756.12 | 1.16% | 其他 | 3,153,231.10 | 14.84% |
| 其他 | 595,058.35 | 2.81% | | | |
| 资产总计 | 21,253,160.62 | 100.00% | 资产总计 | 21,253,160.62 | 100.00% |

注：资产分布—其他中 286,016.05 万元为财产信托，2,867,215.05 万元为其他。

4.3 市场分析

宏观经济：2012 年宏观经济面临长期、中期和短期多重调整压力叠加影响。从长期来看，国际经济进入长波经济周期低迷期，世界需求整体下滑。中期来看，中国企业普遍面临去产能化和去杠杆化压力。短期来看，2011 四季度开始的去库存化持续到 2012 年三季度。因而 2012 年前三季度经济基本以调整下滑为主，三个季度 GDP 分别为 8.1%、7.6%和 7.4%。不过伴随着政府对基建大力投资，并通过信托、债券等途径释放流动性，9 月底宏观经济开始出现明显触底回升的信号。四季度 GDP 回升至 7.9%，结束了连续 7 个季度回落趋势。展望 2013 年，

去库存化结束、房地产相关投资和消费的回升、基建投资继续上升、外需改善等都为经济带来拉动力，经济继续复苏向上。

证券市场：2012 年宏观经济以调整为主，证券市场也以宽幅波动为主，上证指数全年仅上涨 3.17%。一季度市场对经济刺激抱有较大的期望，上证指数从年初的 2031 点反弹至 3 月中的 2476 点。期间以白酒等代表消费类股票和中小板科技类股票表现较佳。5 月底伴随着房地产持续回暖，房地产价格走高，货币政策适度收紧；加之宏观经济加速赶底，上市公司业绩急剧恶化。市场经历了近 5 个月单边下跌，上证指数从 2450 点一线直接回落至 2000 点以下。至 9 月底实体经济出现明显触底回升信号，证券市场开始筑底。并从 12 月初 1950 点附近大幅反弹至年底 2269 点。期间以房地产、金融股等代表的周期类股表现抢眼。

理财产品：2012 年理财产品市场仍然高速发展。益普财富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2012 年，我国针对个人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数量达 28,239 款，较 2011 年增长 25.84%，而发行规模更是达到 24.71 万亿元人民币，较 2011 年增长 45.44%。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已经达到了历史新高。从收益率角度来看，2012 年银行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走了一个“V”形曲线。2012 年初，银行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还能达到 5.2%，在经历 6、7 月份两次连续的降息之后，下半年收益率逐步下跌，11 月份达到 4.3%。而这个跌势一直持续到 12 月份才开始小幅回暖，主要原因是年底银行揽储压力增大。数据显示，在 2012 年的最后一周，银行理财市场呈井喷之势，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为 4.64%，回升至 2012 年第一次降息前水平。

与此同时，信托业继续飞跃式发展。数据显示，截至 2012 年 11 月底，信托业资产规模达到 6.98 万亿，同时超过了同期保险业 6.92 万亿元的规模。信托业成为第二大金融子行业已经由预期变为现实。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去年季末公布数据显示，截至 2012 年季末，信托业利润总额已达 288 亿元，直逼 2011 年 298 亿元的全年数据，同比增幅约 57%。

法律法规：1、信托担保叫停。2012 年 1 月中旬银监会向四家资产管理公司下发《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信托增信及其远期收购等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要求各资产公司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开展信托产品担保及不良资产远期收购等业务。并要求已签约的此类项目要尽快予以清理，做好风险排查和风险控制。2、放宽期货、保险、券商、基金等投资范围。2012 年出台的一系列新政

放宽了对期货、保险、券商、基金等金融机构投资范围，尤其是允许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这一松绑使得这些机构拥有了信托公司曾经独占的特权，信托业竞争加剧。3、监管层放开信托开立证券账户。8月31日，中登公司发布《关于信托产品开户与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信托公司可自行开立证券账户参与证券交易。4、规范政信项目。2012年12月31日，财政部联合发改委、央行和银监会出台《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该文不仅禁止地方政府通过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违规举借政府性债务，还规定地方政府严禁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违规集资，并明确指出不得对个人进行摊派集资或组织购买理财、信托产品。

1、有利条件：

2012年11月份的十八大和2013年2月初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均提出到2020年较2010年居民收入翻番计划。未来十年，我国个人收入仍处在高速增长阶段。2012年中国人均GDP约6,100美元，中国理财市场的环境，与40年前的美国非常接近，都在一个起步的阶段。投资者开始对他们手中的财富如何保值增值有浓厚的兴趣。据波士顿咨询与建行私人银行发布的《2012年中国财富报告》显示，2012年中国私人可投资资产总额将超过73万亿元。信托计划投资者一般为高端客户，信托产品作为唯一连接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实业市场的理财产品，随着理财市场的发展，信托的综合优势将得以充分发挥，为受托理财提供更大的空间：一方面，经济稳定增长意味着融资客户或投资项目的收入增长有保障，信托项目第一还款来源风险较小；另一方面，巨额货币存量和通胀高企意味着市场上存在大量寻找银行储蓄之外投资机会的资金，信托公司在建立完善客户资金池的基础性工作方面，仍大有可为。

在利率管制的环境下，信托业具有的制度优势和平台优势，通过产品创新不断拓展利率市场化的空间。在如今利率非市场化的情况下，无论贷款者资质是好是坏，银行只能给出6%左右的基准利率。这就使得银行一方面暗地增加隐性资金成本，另一方面“嫌贫爱富”，只把资金贷给国企、政府项目和绩优的大型民企。信托公司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利率管制下中小企业的资金困境，同时自身也获利颇丰。

优良的资产、规范诚信的经营、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商誉、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以及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为我司业务拓展和健康成长奠定了

基础。

2、不利条件：

监管加码。2012年监管层频频加码对信托业的管理。继2012年1月中旬叫停票据类信托之后，又通过窗口指导方式叫停同业存款类业务。此后，监管层又展开对房地产信托和政信合作的“窗口指导”，并在2012年10月叫停资金池信托业务。

竞争加剧。2012年下半年，包括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和期货公司在内的主流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放开，对信托公司的集合信托业务有一定的分流效应。以券商资管为例，随着证监会去年10月公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来，券商旋即将资产管理作为重要转型方向。2011年末券商资管规模仅为2,819亿元，而至2012年12月初，券商资管规模已达到1.2万亿元。泛资产管理时代已经来临，信托业面临的竞争也不断加剧。

刚性兑付风险。从2007年至2011年，还未出现信托业刚性兑付的例子。然而，2012年，由于房地产宏观调控以及经济整体下行等因素的影响，加之信托公司前几年发行的项目陆续进入兑付阶段，部分信托公司的房地产信托及矿产信托等陆续出现资金流紧张进而导致不能及时偿还信托借款的问题。截至目前，信托业尚未出现一例集合信托不能按时足额兑付的案例。信托公司出于监管隐性要求及自身声誉的考虑，往往会通过一系列措施提前堵住窟窿，即所谓“刚性兑付”。“刚性兑付”模糊了信托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权责界限，以至于信托公司的自有资金成为了这场接盘游戏中的重要一员，不利于信托业长久发展。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构建了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分工明确并相互制衡、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分别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董事会下设信托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加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高管任职与考核、重大投资风险控制、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和监督，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

会科学高效决策。其中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立了科学、规范的机构及岗位。合规和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稽核监察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公司明确界定各部门、各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及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控制架构完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有效执行。

公司提倡“合规人人有责”和业务部门是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的内控文化。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以明晰的分级授权制度、健全的投资控制体系、及时完整的过程控制和事后评价，使研究、决策、操作、审核、评价体系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衡。

在日常业务中，公司对固有资产和信托资产设立了相互独立的运作部门，分别是负责固有财产运作的投资管理部和负责信托财产运作的信托资产管理部。同时在财务核算等环节，通过核算岗位隔离与财务信息隔离，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的独立管理。

在信托资产运营环节，分别设立了研究部门、决策部门、交易部门和运营部门，实现了研究和决策分离、投资和交易分离、财产运营和监控保管分离。部门间有效配合且相互制衡，确保投资风险可控。

在证券交易过程中，公司通过完善资产管理系统，实现了所有证券交易的系统化，使所有证券交易行为均处于系统的有效控制之下。在资产管理系统中，通过股票池、投资比例指标和人员授权等方面的管理，保证了证券投向、投资比例和不同岗位的投资权限均处于公司的有效控制之下。

在业务流程上，公司通过事前、事中、事后控制三者结合进行综合风险防范，其中尤其强调即时的过程控制，各部门发生异常情况后立即汇报，在风险出现苗

头后能立即做出反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除上述控制措施外，公司还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各业务部门、财务会计部门、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及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并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公司重要信息通过专门的联络人员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建立了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反舞弊工作的重点：

- (1) 未经授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公司资产，牟取不当利益。
- (2) 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 (3) 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
- (4) 相关机构或人员串通舞弊。

公司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通过《员工手册》在发布和新员工入职时传

达至员工本人。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的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稽核监察部是公司独立的监督部门，直接向董事会汇报，是对公司经营活动全过程进行的一种内在经济监督，以防范风险、纠正违规、加强内控为工作目标，对公司内控制度、业务经营、财务活动等实施稽核监督。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不断梳理整合，使公司的内部控制更加有效、趋于完善。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重视风险管理，通过制定健全的内部规章制度，建立职责分工合理的组织机构，设置专业的风险管理机构，将现代风险管理技术与传统风险管理方法相结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时做出反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控制与管理，并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对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调整。

公司风险管理遵循全面性原则、相互制衡原则、一致性原则、时效性原则、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

（1）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

（2）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政策

风险管理贯彻全面性、审慎性、及时性、有效性、独立性等原则，覆盖到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研究、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各个环节；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对风险进行全面综合的管理，促进公司持续、稳健、规范、健康运行。

（3）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及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配合，与各个业务部门全面联系的三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审定公司总体风险水平，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公司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履行董事会的风

险管理决策职能，负责拟定公司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对公司经营和业务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管理层投资决策委员会：分设固有业务投决会和信托业务投决会，分别负责公司管理层权限内的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的重要投资决策；

计划财务部：通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分析管理；

合规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风险防范、监控制度体系，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负责公司各业务风险的日常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各类风险实施有效的事前评估和过程监控，有效化解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承担公司的政策法律事务，审核相关法律文书及合同，防范法律风险；代表公司对外处理相关法律事务，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稽核监察部：检查公司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的日常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部门，承担与其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各业务部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业务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规定。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交易对手违约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在开展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时，可能会因交易对手违约而给公司或信托财产带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类业务均履行了严格的内部评审程序，合法合规，担保措施充足，交易对手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可控。按母公司口径，不良信用风险资产期初数为 1,439.53 万元，期末数为 1,439.53 万元。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因股价、市场汇率、利率及其他价格因素等变动而产生的风险。具体表现为经济运作周期变化、金融市场利率波动、通货膨胀、房地产交易、证券市场变化等造成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价值及信托收益水平，也可能影响公司固有资产价值或导致损失。

2012 年公司密切关注各类市场风险，及时调整产品战略，勤勉、尽职履行受托人职责。2012 年受股票行情影响，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合理配置投资资

金，在股票价格指数波动较大的行情下，当年我司固有业务未发生亏损情况。传统的投资顾问型证券信托产品发行量减少，结构化产品的劣后受益人更趋谨慎。公司凭借在股指期货方面的先发优势，率先开发和发行了量化对冲产品。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公司内部业务流程、计算机系统、员工在操作中的不完善或失误，可能给公司直接或者间接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法律风险、声誉风险、员工道德风险等。法律风险指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由于不当的法律文书、违约行为或怠于行使自身法律权利等所造成的风险。声誉风险指由于公司内部管理或服务出现问题而引起自身外部社会名声、信誉和公众信任度下降，从而对公司外部市场地位产生消极和不良影响的风险。员工道德风险是指公司员工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由于法律意识淡漠、自律性差、责任心不强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操作失误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损害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其他风险。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风险管理体系来防范和规避信用风险，具体措施包括：①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制度规定和相应程序开展各项业务，确保决策者充分了解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②对交易对手进行全面、深入的信用调查与分析，形成客观、详实的尽职调查报告；③完善投决会议事规则，坚持横向、纵向相结合和集体决策的评审制度，多方面介入排查风险；④严格落实贷款担保等措施，注意对抵押物权属有效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客观、公正评估抵押物。⑤强调事中管理和监控，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业务跟踪及定期的资产五级分类进行风险事中控制；⑥要求定期与不定期进行后期检查。对重点项目，业务部门会同风险管理部门定期进行实地走访，对项目运作、企业财务状况及当地市场环境做进一步调研和分析，形成现场检查报告。对部分股权投资类项目，风险管理部门向项目公司派驻现场监管人员，介入项目公司的资金监管。业务人员和风险管理部门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信用风险；⑦严格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足额计提

一般准备；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按 10%（2009 及以前年度为 5%）的比例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本年度本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7 号）规定，从净利润中补提信托赔偿准备金至银信合作信托贷款余额的 2.5%，以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2012 年通过对公司各类业务的分析总结，结合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准确识别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种类和性质，推出了多套风控流程要求、风险控制方法及风控阈值指标，进一步提高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效率和有效性。具体措施包括：①对宏观经济走势、政策变化、投资策略演变及其他影响市场变化的因素进行持续分析研究，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②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规避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③进行资产组合管理，并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方案，以规避或降低市场风险；④控制行业集中度和交易对手集中度，分散风险，控制总体证券投资规模、设定证券投资限制指标和止损点；⑤加强对投资品种的研究和科学论证，按严格的流程进行控制；⑥密切监控已开展业务的运行情况，根据市场风险情况及时做出投资调整等风险管理措施，避免或降低市场风险引起的损失。同时公司通过业务模式的创新强调业务结构多元化和不同业务之间风险的对冲度，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整体能力。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以“内控优先、制度先行”为原则，根据业务重点，并借助信息系统建设契机，持续总结整理各项业务规范、梳理操作流程、开展流程优化。

公司定期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的梳理更新，根据部门机构调整、系统建设、管理提升等情况及时修改更新了相关规章制度，并持续关注新业务的流程管控。除投融资业务重点强化管理外，在股指期货业务上加强了操作流程和监控流程的优化。在 QDII 业务上加强了职责分工和业务规则的细化。

2012 年在已有的岗位规程基础上持续梳理，结合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对流程进行适当优化，有效地提高了岗位操作的可靠性和岗位知识的传承，在防范操作风险上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通过事前建立详细的业务标准和规范流程、事中即时过程监控、事后检查评价有效结合的方式，建立了横向扩展、纵向延伸的管理优化机制，内部控制更加有效和完善，员工行为规范得到强化，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对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的跟踪、研究，提高预见性，控制政策风险。对于法律风险，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章，对所有拟开展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法律文本设计，严格按公司法律文件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后办理业务；对于声誉风险，公司把声誉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进行有机结合，对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业务坚决予以回避，尽职管理受托资产，并充分披露，塑造公司专业和诚信的社会形象；对于员工道德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业务流程，从制度、教育、监督、纪律处罚等多方面着手，不断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对员工及其行为进行约束和规范，控制道德风险。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固有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3090 号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以及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1.2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 | | |
| 货币资金 | 124,358.12 | 126,036.87 | 短期借款 | - | - |
| 结算备付金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972.17 | 49,087.62 | 拆入资金 | 49,000.00 | - |
| 应收票据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收账款 | 3,839.58 | 4,574.01 | 应付票据 | - | - |
| 预付款项 | - | - | 应付账款 | - | - |
| 应收保费 | - | - | 预收款项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应收利息 | 1,626.06 | 1,356.75 | 应付职工薪酬 | 14,496.54 | 10,833.18 |
| 应收股利 | - | - | 应交税费 | 17,795.82 | 10,822.20 |
| 其他应收款 | 2,239.31 | 1,323.15 | 应付利息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 69,136.15 | 51,814.51 | 应付股利 | 1,303.57 | 628.73 |

| | | | | | |
|----------------|-------------------|-------------------|-------------------|-------------------|-------------------|
| 产 | | | | | |
| 存货 | - | - | 其他应付款 | 75,799.01 | 82,339.7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7.48 | 348.24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41,348.87 | 234,541.15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27,72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63,593.91 | 155,161.45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8,394.94 | 104,623.82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72,138.52 | 67,997.43 | 长期借款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91.10 | - | 应付债券 | - | - |
| 固定资产 | 1,498.42 | 1,210.75 | 长期应付款 | - | - |
| 在建工程 | - | 292.17 | 专项应付款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36.60 | 164.3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536.60 | 164.37 |
| 无形资产 | 680.94 | 691.32 | 负债合计 | 160,931.54 | 104,788.19 |
| 开发支出 | 1,499.40 | 618.21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商誉 | - | - | 实收资本 | 200,000.00 | 200,0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4,687.04 | 4,548.99 | 资本公积 | 11,257.16 | 1,444.9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01.09 | 3,273.17 | 减: 库存股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46,790.42 | 261,513.49 | 盈余公积 | 39,144.26 | 33,626.12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34,736.45 | 22,468.14 |
| | | | 未分配利润 | 98,746.00 | 92,693.93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7.26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83,876.61 | 350,233.18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43,331.14 | 41,033.27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27,207.75 | 391,266.45 |
| 资产总计 | 588,139.29 | 496,054.6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88,139.29 | 496,054.64 |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 产 | 年末数 | 年初数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资产： | | | 负债： | | |
| 货币资金 | 62,956.98 | 70,859.82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贵金属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拆入资金 | 49,000.00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779.58 | 20,956.86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9,136.15 | 51,814.51 | 吸收存款 | - | - |
| 应收账款 | - | 458.83 | 应付账款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72,145.29 | 78,447.59 |
| 应收利息 | 1,126.83 | 920.77 | 应付职工薪酬 | 6,664.31 | 4,121.18 |
| 其他应收款 | 1,765.53 | 926.84 | 应交税费 | 15,927.47 | 10,256.90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27,720.00 | 应付股利 | 1,303.57 | 628.7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63,593.91 | 155,161.45 | 应付利息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71,960.29 | 67,819.20 | 应付债券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91.1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36.60 | 164.37 |
| 固定资产净额 | 878.50 | 701.08 | 其他负债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负债合计 | 147,577.24 | 93,618.77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无形资产净额 | 357.97 | 353.82 | 实收资本 | 200,000.00 | 200,0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590.35 | 35.15 | 资本公积 | 17,126.28 | 7,314.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68.83 | 2,848.63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资产 | 1,499.38 | 618.19 | 盈余公积 | 39,871.19 | 34,353.05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35,099.91 | 22,831.61 |
| | | | 未分配利润 | 46,730.78 | 43,077.62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38,828.16 | 307,576.38 |
| 资产总计 | 486,405.40 | 401,195.1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86,405.40 | 401,195.15 |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5.1.3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上年金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31,285.24 | 119,548.51 |
| 其中：营业收入 | 10.00 | - |
| 利息收入 | 10,914.75 | 9,717.32 |
| 已赚保费 | - | -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20,360.49 | 109,831.19 |
| 二、营业总成本 | 63,367.88 | 56,515.56 |
| 其中：营业成本 | 2.12 | - |
| 利息支出 | 51.06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561.84 | 524.96 |
| 退保金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747.10 | 7,022.98 |
| 业务及管理费 | 55,285.76 | 48,687.62 |
| 管理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280.00 | 280.0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23.95 | -1,781.5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150.87 | 7,230.9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84.15 | -3,842.2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7.05 | -345.6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82,035.13 | 68,136.77 |
| 加：营业外收入 | 3,606.22 | 156.43 |
| 减：营业外支出 | 5.86 | 24.26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5,635.49 | 68,268.94 |
| 减：所得税费用 | 21,401.71 | 17,942.2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4,233.78 | 50,326.6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7,580.38 | 41,452.43 |
| 少数股东损益 | 6,653.40 | 8,874.25 |
| 六、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9,797.94 | -9,256.16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74,031.72 | 41,070.5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7,385.29 | 32,196.2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646.43 | 8,874.25 |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母公司利润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

| | | |
|----------------------|-----------|-----------|
| 一、营业收入 | 98,191.33 | 73,144.08 |
| 利息净收入 | 7,891.90 | 6,624.49 |
| 利息收入 | 7,942.96 | 6,624.49 |
| 利息支出 | 51.06 |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73,370.00 | 53,874.79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73,931.83 | 54,399.74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561.83 | 524.9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 填列) | 15,975.91 | 13,511.8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84.15 | -3,842.23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 "-" 填列) | 1,201.13 | -524.19 |
| 汇兑收益(损失以 "-" 填列) | -257.61 | -342.86 |
| 其他业务收入 | 10.00 | - |
| 二、营业支出 | 29,521.92 | 21,797.8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098.97 | 3,886.86 |
| 业务及管理费 | 24,700.83 | 17,631.02 |
| 资产减值损失 | -280.00 | 280.00 |
| 其他业务成本 | 2.12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 填列) | 68,669.41 | 51,346.20 |
| 加: 营业外收入 | 3,079.81 | 42.15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 15.0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 填列) | 71,749.22 | 51,373.35 |
| 减: 所得税费用 | 16,567.75 | 12,024.3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 号填列) | 55,181.47 | 39,349.00 |
| 六、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9,812.17 | -9,256.16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64,993.64 | 30,092.84 |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勋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本 年 金 额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 | 1,444.99 | - | - | 33,626.12 | 22,468.14 | 92,693.93 | - | 41,033.27 | 391,266.4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200,000.00 | 1,444.99 | - | - | 33,626.12 | 22,468.14 | 92,693.93 | - | 41,033.27 | 391,266.4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812.17 | - | - | 5,518.15 | 12,268.30 | 6,052.07 | -7.26 | 2,297.86 | 35,941.30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 | - | 57,580.38 | - | 6,653.40 | 64,233.78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9,812.17 | - | - | - | - | - | -7.26 | -6.97 | 9,797.94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812.17 | - | - | - | - | 57,580.38 | -7.26 | 6,646.43 | 74,031.72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5,518.15 | 12,268.30 | -51,528.31 | - | -4,348.56 | -38,090.4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5,518.15 | - | -5,518.15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12,268.30 | -12,268.30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33,741.86 | - | -4,348.56 | -38,090.42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 | 11,257.16 | - | - | 39,144.26 | 34,736.45 | 98,746.00 | -7.26 | 43,331.14 | 427,207.75 |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2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上年金额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 | 10,701.15 | - | - | 29,691.22 | 17,722.12 | 129,320.11 | - | - | 39,012.33 | 326,446.9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00,000.00 | 10,701.15 | - | - | 29,691.22 | 17,722.12 | 129,320.11 | - | - | 39,012.33 | 326,446.92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0,000.00 | -9,256.16 | - | - | 3,934.90 | 4,746.03 | -36,626.19 | - | - | 2,020.95 | 64,819.53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 | - | 41,452.43 | - | - | 8,874.25 | 50,326.68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9,256.16 | - | - | - | - | - | - | - | - | -9,256.16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256.16 | - | - | - | - | 41,452.43 | - | - | 8,874.25 | 41,070.52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2,039.01 | - | - | - | - | - | - | - | - | - | 62,039.01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62,039.01 | - | - | - | - | - | - | - | - | - | 62,039.01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3,934.90 | 4,746.03 | -40,117.63 | - | - | -6,853.30 | -38,29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3,934.90 | - | -3,934.90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4,746.03 | -4,746.03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31,436.70 | - | - | -6,853.30 | -38,29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7,960.99 | - | - | - | - | - | -37,960.99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37,960.99 | - | - | - | - | - | -37,960.99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 | 1,444.99 | - | - | 33,626.12 | 22,468.14 | 92,693.93 | - | - | 41,033.27 | 391,266.45 |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本 年 金 额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 | 7,314.10 | - | - | 34,353.05 | 22,831.61 | 43,077.62 | 307,576.3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200,000.00 | 7,314.10 | - | - | 34,353.05 | 22,831.61 | 43,077.62 | 307,576.38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812.17 | - | - | 5,518.15 | 12,268.30 | 3,653.16 | 31,251.78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 | - | 55,181.46 | 55,181.46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9,812.17 | - | - | - | - | - | 9,812.17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812.17 | - | - | - | - | 55,181.46 | 64,993.64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5,518.15 | 12,268.30 | -51,528.31 | -33,741.8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5,518.15 | - | -5,518.15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12,268.30 | -12,268.30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33,741.86 | -33,741.86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 | 17,126.28 | - | - | 39,871.19 | 35,099.91 | 46,730.78 | 338,828.16 |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2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上年金额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 | 16,570.26 | - | - | 30,418.15 | 18,085.58 | 81,807.25 | 246,881.2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100,000.00 | 16,570.26 | - | - | 30,418.15 | 18,085.58 | 81,807.25 | 246,881.24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0,000.00 | -9,256.16 | - | - | 3,934.90 | 4,746.03 | -38,729.62 | 60,695.15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 | - | 39,349.00 | 39,349.00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9,256.16 | - | - | - | - | - | -9,256.16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256.16 | - | - | - | - | 39,349.00 | 30,092.84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2,039.01 | - | - | - | - | - | - | 62,039.01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62,039.01 | - | - | - | - | - | - | 62,039.01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3,934.90 | 4,746.03 | -40,117.63 | -31,436.7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3,934.90 | - | -3,934.90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4,746.03 | -4,746.03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31,436.70 | -31,436.70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7,960.99 | - | - | - | - | - | -37,960.99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37,960.99 | - | - | - | - | - | -37,960.99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 | 7,314.10 | - | - | 34,353.05 | 22,831.61 | 43,077.62 | 307,576.38 |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产 | 期末数 | 期初数 | 负债和信托权益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资产： | | | 负债：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747,711.66 | 11,907,733.05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其中：现金及银行存款 | 10,747,711.66 | 11,907,733.0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
| 其他货币资金 | 111,403.00 | 170,363.63 | 拆入资金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94,358.26 | 1,837,373.47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 - | 0.0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95,058.35 | 532,987.88 | 应付保管费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 - | - |
| 应收股利 | 1,087.59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89,124.50 | 70,249.70 | 其他应付款 | 41,250.90 | 30,570.4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003,056.63 | 2,434,890.00 | 其他负债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664,604.51 | 1,270,383.31 | 负债合计 | 41,250.90 | 30,570.4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46,756.12 | 240,273.43 | 信托权益：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实收信托 | 20,971,226.49 | 18,445,660.93 |
| 固定资产 | - | - | 资本公积 | 75,523.79 | 55,944.44 |
| 无形资产 | - | - | 未分配利润 | 165,159.44 | -67,921.38 |
| 其他资产 | - | - | 信托权益合计 | 21,211,909.72 | 18,433,683.99 |
| 资产总计 | 21,253,160.62 | 18,464,254.47 | 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 21,253,160.62 | 18,464,254.47 |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年累计数 | 上年累计数 |
|-----------------|---------------------|-------------------|
| 一、信托营业收入 | 1,191,252.75 | 377,564.43 |
| 利息收入 | 892,248.88 | 441,842.2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3,054.09 | -23,150.67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1,301.86 | -42,071.68 |
| 租赁收入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5.95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4,371.97 | 944.50 |
| 二、信托营业支出 | 75,213.91 | 59,716.9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18.67 |
| 业务及管理费 | 75,213.91 | 59,698.27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 1,116,038.84 | 317,847.49 |
|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 -67,921.38 | 78,477.71 |
| 损益平准金等其他影响额 | 59,528.38 | 9,075.92 |
| 四、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 1,107,645.84 | 405,401.12 |
|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 942,486.40 | 473,322.50 |
| 五、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 165,159.44 | -67,921.3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36,818.31 | -1,269.5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212,385.53 | 325,653.91 |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

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 10、长期股权投资或 8、金融工具。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本公司按分账制进行外币业务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期末按期末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将各外币账户编制而成的外币报表按下述外币报表的折算方法折算成公司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报表。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兴业”）对外币业务采用统账制核算。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该等子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的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保持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不变，不产生汇兑差额；“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表中该项目的数额填列；年初数按照上年折算后的资产负债表的数额列示。

②利润表中本年发生额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

③现金流量表中的项目按性质分类，参照上述两表折合人民币的原则折算后编制。

7、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的核算

本集团对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金融资产，同时约定公司于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

本集团对于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金融资产出售给交易对手，同时约定公司于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示于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8、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集团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

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

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③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4、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35 | 4 | 2.74 |
| 电子设备 | 3-5 | 4 | 19.20-32.00 |
| 办公设备 | 5 | 4 | 19.20 |
| 运输设备 | 6 | 4 | 16.00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

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

面价值。

19、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同业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发放贷款及垫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①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A.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报告或清算报告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

B.财务顾问业务按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和进度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

②基金管理收入及基金销售收入

A.基金管理收入：本集团根据产品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月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收取管理人费用，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基金管理费收入；

B.基金销售收入：包括销售手续费收入和销售服务费收入。销售手续费收入是指本集团按权责发生制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获得确认，且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销售手续费收入；销售服务费收入是指本集团根据基金合同和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报酬的计算方法向所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及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收取销售服务费用，确认销售服务费收入。

（3）证券投资业务收入

证券投资业务收入为本集团证券自营买卖的收益，于证券交易日时确认。

（4）其他业务收入

于提供相关服务且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2、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

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4、 风险准备金

(1) 信托赔偿准备金

信托赔偿准备是本公司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赔偿信托业务损失的风险准备。本公司每年按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2009 年该提取比例为 5%，2010 年起根据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将该提取比例上调至 10%）。

本年度本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7 号）规定，从净利润中补提信托赔偿准备金至银信合作信托贷款余额的 2.5%。

(2) 外汇风险准备金

外汇风险准备为防止外汇汇率变动风险每年从净利润中计提的准备金。本公司每年按当期外币报表净利润的 50% 计提外汇风险准备。

(3) 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发放贷款及垫款、长期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风险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期末将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至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2011 年该比例为 1%）。

(4) 基金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宝兴业按照基金管理收入的 10% 计提基金风险准备金。基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1% 时可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使用后余

额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1%的，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宝兴业应当继续提取，直至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1%。

基金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在开立的风险准备金银行专户进行管理。运用风险准备金资产进行投资所产生的损益，按税后金额归入相应的风险准备金银行专户进行管理。

风险准备金资产用于赔偿因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用途。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子公司华宝兴业应当使用其他自有财产进行赔偿。

2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本集团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本集团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

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集团定期对单笔贷款和垫款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和垫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和垫款，本集团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回收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和垫款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量净额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服务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6.3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舟山市海运公司提供 243 万元借款担保（舟山市海峡汽车轮渡有限责任公司为此事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注：该担保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998 年并购舟山信托前的历史遗留问题。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 2012 年未发生重要资产的转让。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以下为母公司口径）

6.5.1 固有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期末数

表 6.5.1.1（单位：万元）

|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 正常类 | 关注类 | 次级类 | 可疑类 | 损失类 |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率（%） |
|------------|------------|-----|-----|-----|----------|------------|------------|--------------|
| 期末数 | 134,959.22 | - | - | - | 1,439.53 | 136,398.75 | 1,439.53 | 1.06% |
| 期初数 | 152,977.30 | - | - | - | 1,439.53 | 154,416.83 | 1,439.53 | 0.93% |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单位：万元）

| | 期初数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回 | 本期核销 | 期末数 |
|--------------|----------|------|--------|------|----------|
| 贷款损失准备 | 280.00 | - | 280.00 | - | - |
| 一般准备 | 280.00 | - | 280.00 | - | - |
| 专项准备 | - | - | - |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8,505.76 | - | - | - | 8,505.7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7,066.23 | - | - | - | 7,066.23 |
| 坏账准备 | 1,439.53 | - | - | - | 1,439.53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

6.5.1.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单位：万元）

| | 股票 | 基金 | 债券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投资 | 合计 |
|-----|------------|-----------|----|-----------|------------|------------|
| 期初数 | 102,633.74 | 27,179.97 | - | 67,819.20 | 46,304.60 | 243,937.51 |
| 期末数 | 57,734.91 | 1,906.13 | - | 71,960.29 | 213,732.44 | 345,333.77 |

6.5.1.4 固有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比例、主要经营活 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 6.5.1.4 (单位: 万元)

| 企业名称 |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 主要经营活动 | 投资收益 |
|----------------|-------------|----------------------------|----------|
| 1.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1% | 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4,526.06 |
| 2.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0.5592%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 | 1,084.15 |

注: 投资收益的口径为影响 2012 年损益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

6.5.1.5 固有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无。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6.5.1.6 (单位: 万元)

| 表外业务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担保业务 | 243.00 | 243.00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243.00 | 243.00 |

注: 表中担保业务为 1998 年公司并购重组前为舟山市海运公司提供的 243 万元借款担保, 舟山市海峡汽车轮渡有限责任公司为此事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 万元)

| 收入结构 | 合并口径 | | 母公司口径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20,360.49 | 80.63% | 73,931.83 | 72.38% |
| 其中: 信托手续费收入 | 62,025.67 | 41.55% | 62,025.67 | 60.73% |
|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10,872.81 | 7.28% | 10,872.81 | 10.64% |
| 利息收入 | 10,914.75 | 7.31% | 7,942.96 | 7.78% |
| 其他业务收入 | 10.00 | 0.01% | 10.00 | 0.01% |
| 其中: 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14,374.82 | 9.63% | 17,177.04 | 16.82% |
| 其中: 股权投资收益 | 1,084.15 | 0.73% | 5,610.21 | 5.4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223.95 | 1.49% | 1,201.13 | 1.18% |
| 其他投资收益 | 11,066.72 | 7.41% | 10,365.70 | 10.15% |
| 营业外收入 | 3,606.22 | 2.42% | 3,079.81 | 3.01% |
| 收入合计 | 149,266.28 | 100.00% | 102,141.64 | 100.00% |

注: 1、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为我司信托业务收取的财务顾问费;

2、以上收入结构表为规定格式, 故此处收入合计未含汇兑损益。

本年度公司（母公司口径）实现信托业务收入总额 72,898.48 万元，其中以手续费及佣金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金额 71,646.10 万元，以业绩报酬形式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浮动报酬）金额 1,252.38 万元，无以其他形式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单位：万元）

| 信托资产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集合 | 2,145,499.54 | 5,067,714.29 |
| 单一 | 16,283,780.34 | 15,899,430.28 |
| 财产权 | 34,974.59 | 286,016.05 |
| 合计 | 18,464,254.47 | 21,253,160.62 |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1（单位：万元）

|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证券投资类 | 2,574,442.54 | 4,390,550.93 |
| 股权投资类 | 21,748.55 | 144,763.89 |
| 组合投资类 | 631.65 | 1,706,799.23 |
| 融资类 | 1,723,890.11 | 1,702,332.03 |
| 事务管理类 | - | - |
| 合计 | 4,320,712.85 | 7,944,446.08 |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单位：万元）

|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证券投资类 | 1,002.73 | 153,035.30 |
| 股权投资类 | - | 45,015.47 |
| 融资类 | 1,788,196.81 | 2,246,211.33 |
| 事务管理类 | 12,354,342.08 | 10,864,452.44 |
| 合计 | 14,143,541.62 | 13,308,714.54 |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公司本年度终止的信托项目个数为 60 个，本金合计为 1,823,598.60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2.89%。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

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单位:万元)

|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 项目个数 |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集合类 | 49 | 958,991.46 | 1.38% |
| 单一类 | 11 | 864,607.14 | 4.57% |
| 财产管理类 | - | - | - |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2 (单位: 万元)

|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 项目个数 |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证券投资类 | 23 | 250,679.24 | -16.25% |
| 股权投资类 | - | - | - |
| 融资类 | 18 | 594,515.00 | 7.85% |
| 事务管理类 | - | - | - |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 (单位: 万元)

|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 项目个数 |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证券投资类 | 3 | 28,050.00 | 3.19% |
| 股权投资类 | - | - | - |
| 融资类 | 13 | 875,447.22 | 4.76% |
| 事务管理类 | 3 | 74,907.14 | 5.68% |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单位: 万元)

| 新增信托项目 | 项目个数 |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
|-----------|------|--------------|
| 集合类 | 213 | 1,926,580.00 |
| 单一类 | 30 | 1,048,963.51 |
| 财产管理类 | 10 | 281,400.00 |
| 新增合计 | 253 | 3,256,943.51 |
| 其中: 主动管理型 | 215 | 1,911,100.71 |
| 被动管理型 | 38 | 1,345,842.80 |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12 年, 华宝信托在证券投资、股指期货、产融结合、投融资领域推出多

个创新产品，设计的信托产品利用多种结构和工具，覆盖了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实体经济。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华宝信托充分考虑投资者需求，采取多种风险控制手段，充分发挥主动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全面推进信托产品向更广更深的层次发展。

在股指期货领域，继 2011 年在信托行业首家获得股指期货交易资格后，公司在 2012 年成功取得信托计划首个套保交易编码和套利交易编码，并成功发行多支股指期货类信托产品；为满足市场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线，公司注重提升资产管理能力，以基金化的组合投资为导向，推出了现金管理类的信托产品。

此外，公司在 2012 年发行了第一个房地产投资基金；获得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境外理财业务额度 5 亿美元并成立了 2 个 QDII 产品；公司对公益信托业务的研究与探索也得到银监会、信托业协会和民政部门的肯定与支持。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遵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受托人义务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时，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没有损害受益人利益的情况。本公司无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每年按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2009 年该提取比例为 5%，2010 年起根据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将该提取比例上调至 10%）。

本年度本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7 号）规定，从净利润中补提信托赔偿准备金至银信合作信托贷款余额的 2.5%。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单位：万元）

| | 关联交易方数量 | 关联交易金额 | 定价政策 |
|----|---------|--------|-----------|
| 合计 | 1 | 48,620 | 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

注：“关联交易”定义应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

规定为准。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单位: 万元)

| 关系性质 | 关联方名称 | 法定代 表人 | 注册地址 | 注册资本(单 位: 万元) | 主营业务 |
|------|------------------|-----------|------|------------------|---------------|
| 子公司 | 华宝兴业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 郑安国 | 上海市 | 15,000.00 | 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等。 |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单位: 万元)

|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 | | | |
|------------|--------|-------|--------|-----|
| | 期初数 | 借方发生额 | 贷方发生额 | 期末数 |
| 贷款 | | | | |
| 投资 | 19,999 | 5 | 19,999 | 5 |
| 租赁 | | | | |
| 担保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19,999 | 5 | 19,999 | 5 |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单位: 万元)

|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 | | | |
|------------|---------|--------|---------|--------|
| | 期初数 | 借方发生额 | 贷方发生额 | 期末数 |
| 贷款 | 300,000 | - | 300,000 | - |
| 投资 | - | 48,615 | 4,665 | 43,950 |
| 租赁 | | | | |
| 担保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300,000 | 48,615 | 304,665 | 43,950 |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单位: 万元)

|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 | | |
|---------------|---------|---------|---------|
| | 期初数 | 本期发生额 | 期末数 |
| 合计 | 332,210 | 357,652 | 219,221 |

注: 以固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 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单位: 万元)

|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 | | |
|---------------|---------|-----------|-----------|
| | 期初数 | 本期发生额 | 期末数 |
| 合计 | 396,267 | 2,186,762 | 1,957,761 |

注: 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上述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固有业务(自营业务)及信托业务均执行 2006 版《企业会计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实绩, 对 2012 年度利润进行如下分配:

- 1、当年利润总额: 71,749.22 万元;
- 2、所得税费用: 16,567.75 万元(已考虑纳税调整和递延税款);
- 3、净利润: 55,181.47 万元;
- 4、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518.15 万元;
- 5、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 按照税后利润 10%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5,518.15 万元;

6、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通知》规定，信托公司信托赔偿准备金低于银信合作信托贷款余额 2.5%的，信托公司不得分红，补提 1,977.77 万元至该标准。

7、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规定，按照税后外汇利润的 50%提取外汇资本准备金 7.40 万元；

8、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银行信贷损失计提指引》规定，按照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扣除年初一般风险准备余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764.99 万元；

9、2012 年当年我司可分配利润 37,395.01 万元；

10、2010 年因华宝投资对华宝证券增资，我司对华宝证券持股比例由 99.922%降至 40.5592%，相应核算办法也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并进行追溯调整。该事项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10,203.09 万元(2012 年之前影响金额 9,335.77 万元，当年 867.32 万元，其中当年数已包含在上述第 9 条中)；

11、2012 年末我司累计可分配利润 46,730.78 万元，其中因对华宝证券核算方法转变形成的未分配利润 10,203.09 万元，并未实际得到分配,考虑到我司如对此部分进行利润分配的话需要实际垫付现金，将直接影响经营活动和净资本总额。故对华宝证券权益法核算影响的利润部分暂不作分配；

12、综上，2012 年可分配利润 36,527.69 万元，考虑到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的需求，2012 年利润暂不分配，视 2013 年经营情况一并考虑。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 指标名称 | 母公司 | 合并 |
|------------|--------|--------|
| 资本利润率 (%) | 17.07% | 15.70% |
| 人均净利润 (万元) | 256.06 | 298.07 |

注：资本利润率 =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人均净利润 = 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 + 年末数) / 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股东变动情况。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因个人原因，占兴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股东会选举贾璐为董事，监管部门 2012 年 4 月已核准。

张建群因退休辞任公司董事职务，股东会选举王成然为董事，监管部门 2013 年 1 月已核准。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注册地进行了变更，由原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 7 楼，迁址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无变更注册资本或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

8.5 本报告期内无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 检查时间 | 审计（检查） 原由及内容 | 审计（检查）结论 及处理意见 |
|---------------------|------------------------------------|---|
| 2012-8-10 至 9-21 | 截止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房地产业务和银信理财合作业务 | 现场检查意见：公司开展的房地产业务和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要求，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和业务流程进行操作，能够把握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房地产和银信业务的主要风险点。但也存在：贷后管理重视程度不够；收取财务顾问费；银信合作业务中对投资人尽职调查及业务后续管理存在一定漏洞；新增同业存款业务等问题。 |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换发华宝信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该公告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金融报》B10 版予以发布。

2、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迁址公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复（沪银监复[2012]381 号）同意，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2 年 6 月

8日起由原“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7楼”搬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9层”办公。该公告于2012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A19、《上海证券报》28版面予以发布。

3、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及住所变更公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复（沪银监复[2012]467号）同意，《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四条中本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上述情况已经工商变更登记完毕。该公告于2012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A16版面予以发布。

8.8 本报告期内无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